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[2020]101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苏苏州吴江南 500 千伏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苏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呈报的（江）地呈字[2019]第 22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及供地方案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将震泽镇花木桥村 3.7012 公顷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057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同意将震泽镇花木桥村 3.7012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，其中农用地 3.7012 公顷。你市要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按照新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.7012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3.7012 公顷；征收土地 3.7012 公顷。

二、同意你市的补充耕地方案。请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同意你市的供地方案，将批准的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用于江苏苏州吴江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。请落实相关生态管控要求，并将具体供地情况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20年4月22日印发
